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及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5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記錄期」)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進行首次[編纂]H股股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公司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擬備基準，擬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中載有 貴公司就業績記錄期支付股利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8月26日

I.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而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準（「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9,781	19,966	41,500	16,329	22,830
銷售成本	7	<u>(9,605)</u>	<u>(8,472)</u>	<u>(11,719)</u>	<u>(5,494)</u>	<u>(6,658)</u>
毛利		30,176	11,494	29,781	10,835	16,1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4,726)	(6,383)	(10,157)	(3,703)	(5,485)
研發開支	7	-	-	(113)	-	(28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2,121)	(1,380)	(1,317)	(1,589)	(127)
其他收入		548	417	620	317	60
其他虧損		<u>-</u>	<u>(13)</u>	<u>(931)</u>	<u>-</u>	<u>(84)</u>
經營利潤		<u>23,877</u>	<u>4,135</u>	<u>17,883</u>	<u>5,860</u>	<u>10,256</u>
財務收入	9	100	97	70	33	49
財務成本	9	<u>(254)</u>	<u>(281)</u>	<u>(219)</u>	<u>(142)</u>	<u>(488)</u>
財務成本—淨額	9	<u>(154)</u>	<u>(184)</u>	<u>(149)</u>	<u>(109)</u>	<u>(439)</u>
所得稅前利潤		23,723	3,951	17,734	5,751	9,817
所得稅開支	10	<u>(5,986)</u>	<u>(1,039)</u>	<u>(4,480)</u>	<u>(1,467)</u>	<u>(2,474)</u>
淨利潤		<u>17,737</u>	<u>2,912</u>	<u>13,254</u>	<u>4,284</u>	<u>7,343</u>
其他全面收益的稅後淨額		<u>-</u>	<u>-</u>	<u>-</u>	<u>-</u>	<u>-</u>
全面收益總額		<u>17,737</u>	<u>2,912</u>	<u>13,254</u>	<u>4,284</u>	<u>7,343</u>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以人民幣元列示)	11	<u>0.89</u>	<u>0.15</u>	<u>0.64</u>	<u>0.21</u>	<u>0.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949	4,812	4,225	15,906
使用權資產	14	1,953	2,974	1,688	37,362
遞延稅項資產	15	2,301	2,462	3,040	3,303
無形資產		79	69	116	33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	4,187	3,976	3,025	2,985
		<u>12,469</u>	<u>14,293</u>	<u>12,094</u>	<u>59,895</u>
流動資產					
履約成本	16	820	2,053	1,390	2,440
存貨		–	–	–	2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8	36,599	35,843	46,201	55,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5,846	32,221	59,145	42,459
		<u>73,265</u>	<u>70,117</u>	<u>106,736</u>	<u>100,436</u>
資產總值		<u><u>85,734</u></u>	<u><u>84,410</u></u>	<u><u>118,830</u></u>	<u><u>160,331</u></u>
權益					
實繳資本	20	489	1,820	–	–
股本	20	–	–	23,750	23,750
儲備	21	910	910	58,504	58,504
保留盈利		65,589	66,601	20,331	27,674
權益總額		<u><u>66,988</u></u>	<u><u>69,331</u></u>	<u><u>102,585</u></u>	<u><u>109,92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u>4,995</u>	<u>5,786</u>	<u>1,494</u>	<u>37,119</u>
		<u>4,995</u>	<u>5,786</u>	<u>1,494</u>	<u>37,11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05	738	612	492
合約負債	6	750	1,060	1,394	1,232
租賃負債	14	391	693	508	1,483
即期所得稅負債		7,652	2,016	3,267	9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	<u>4,853</u>	<u>4,786</u>	<u>8,970</u>	<u>9,083</u>
		<u>13,751</u>	<u>9,293</u>	<u>14,751</u>	<u>13,284</u>
負債總額		<u>18,746</u>	<u>15,079</u>	<u>16,245</u>	<u>50,40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85,734</u></u>	<u><u>84,410</u></u>	<u><u>118,830</u></u>	<u><u>160,33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股本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489	–	910	49,752	51,151
年內利潤		–	–	–	17,737	17,737
全面收益總額		–	–	–	17,737	17,737
股息分派	12	–	–	–	(1,900)	(1,900)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	–	–	(1,900)	(1,90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89</u>	<u>–</u>	<u>910</u>	<u>65,589</u>	<u>66,988</u>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489	–	910	65,589	66,988
年內利潤		–	–	–	2,912	2,912
全面收益總額		–	–	–	2,912	2,912
股息分派	12	–	–	–	(1,900)	(1,900)
權益持有人注資	20	1,331	–	–	–	1,331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1,331	–	–	(1,900)	(56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820</u>	<u>–</u>	<u>910</u>	<u>66,601</u>	<u>69,3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820	–	910	66,601	69,331
年內利潤		–	–	–	13,254	13,254
全面收益總額		–	–	–	13,254	13,254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儲備	21	–	–	57,370	(57,370)	–
自資本儲備轉撥至實繳資本	20、21	2,930	–	(2,930)	–	–
權益持有人實繳注資	20、21	250	–	4,750	–	5,000
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5,000)	20,000	(14,171)	(829)	–
權益持有人的股本出資	20、21	–	3,750	11,250	–	15,000
提取法定儲備金	21	–	–	1,325	(1,325)	–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1,820)	23,750	57,594	(59,524)	2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3,750	58,504	20,331	102,585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23,750	58,504	20,331	102,585
期內利潤		–	–	–	7,343	7,343
全面收益總額		–	–	–	7,343	7,343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	23,750	58,504	27,674	109,928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820	–	910	66,601	69,331
期內利潤		–	–	–	4,284	4,284
全面收益總額		–	–	–	4,284	4,284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1,820	–	910	70,885	73,6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4	13,050	4,891	25,421	1,052	6,601
已付所得稅		(5,012)	(6,836)	(3,807)	(1,168)	(5,010)
已收利息		100	97	328	33	4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8,138</u>	<u>(1,848)</u>	<u>21,942</u>	<u>(83)</u>	<u>1,640</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2)	(1,511)	(4,536)	(1,095)	(11,692)
購置無形資產		(35)	–	(56)	–	(23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436	–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27(b)	–	–	(7,850)	(7,850)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	27(b)	–	–	7,850	–	–
收到有關分租的租金費用		345	80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82)</u>	<u>(995)</u>	<u>(4,592)</u>	<u>(8,945)</u>	<u>(11,929)</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股息分派	12	(1,900)	(1,900)	–	–	–
權益持有人注資所得款項	20(a)、 21(c)	–	1,331	20,000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利息 部分	14	(532)	(213)	(386)	(386)	(192)
將自權益扣除的[編纂]付款		–	–	(10,040)	–	(6,20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432)</u>	<u>(782)</u>	<u>9,574</u>	<u>(386)</u>	<u>(6,3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4	(3,625)	26,924	(9,414)	(16,68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022</u>	<u>35,846</u>	<u>32,221</u>	<u>32,221</u>	<u>59,145</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846</u>	<u>32,221</u>	<u>59,145</u>	<u>22,807</u>	<u>42,45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貴公司於2000年3月28日成立為股份合作企業。貴公司於2023年7月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10月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建設局大院A樓一樓。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建築材料以及食品的檢測服務及檢驗服務（「**編纂**業務」）。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的信宜市人民政府事業單位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

2.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非另有指明，主要會計政策已就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層次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於附註4中披露。

(ii) 會計政策

除非另有指明，編製財務資料時運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除歷史財務資料中相關財務項目或交易的附註中披露的該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貴公司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尚未獲 貴公司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貴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並初步得出結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後，預計不會對 貴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公司的活動令 貴公司面臨諸多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負債。因定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貴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 貴公司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財務部門根據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政策進行。

(a) 外匯風險

貴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正常經營活動。貴公司以人民幣收取其所有收入，其大部分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若干其他[編纂]應付款項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的風險。於2024年6月30日，以港元計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971,000元（2023年：4,371,000元，2022年：零及2021年：零）及並無以美元計值的其他[編纂]應付款項（2023年：人民幣196,000元，2022年：零及2021年：零）。

貴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倘需要）。

倘於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9,000元（2023年：人民幣171,000元，2022年：零及2021年：零），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貨幣負債產生的淨匯兌收益。

(b) 信貸風險

貴公司面臨與其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貴公司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該風險，銀行現金存放在中國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貴公司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公司在各個報告期結束時審查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對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客戶的信貸質素在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過去與客戶的交易經驗後評估得出。

金融資產減值

貴公司擁有以下須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提的金融資產類型：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準備。

具有不同信貸風險概況及較高違約風險的重要客戶(主要包括大量延遲結算且無抵押品的重大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評估。考慮到客戶的特定資料，個別評估側重於客戶的付款歷史以及當前及未來的付款能力。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具有較高信貸風險概況的客戶。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已計提虧損準備的個別應收款項外，貿易應收款項均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每組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歷史違約率進行估計，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現有市場狀況的影響以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信息。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若干處於破產、清算、資不抵債或其他違約風險較高狀態的客戶的預期虧損率由董事具體評估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90.48%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5,105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4,619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90.68%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5,215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4,729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99.64%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9,094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9,061

於2024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8,810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8,8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須按特定預期虧損率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釐定如下。下列預期信貸虧損亦載有前瞻性資料。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7.76%	11.68%	21.07%	32.21%	100.00%	11.3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1,233	11,900	5,813	357	71	39,374
虧損準備撥備 (人民幣千元)	<u>1,648</u>	<u>1,390</u>	<u>1,225</u>	<u>115</u>	<u>71</u>	<u>4,449</u>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7.58%	13.09%	17.66%	31.78%	100.00%	14.3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4,071	11,563	10,304	3,697	133	39,768
虧損準備撥備 (人民幣千元)	<u>1,067</u>	<u>1,514</u>	<u>1,820</u>	<u>1,175</u>	<u>133</u>	<u>5,709</u>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7.12%	13.25%	19.58%	35.34%	100.00%	8.67%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7,307	3,102	1,083	566	13	32,071
虧損準備撥備 (人民幣千元)	<u>1,943</u>	<u>411</u>	<u>212</u>	<u>200</u>	<u>13</u>	<u>2,779</u>
於2024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7.22%	13.29%	21.60%	38.53%	100.00%	8.7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1,019	3,394	1,023	571	25	36,032
虧損準備撥備 (人民幣千元)	<u>2,241</u>	<u>451</u>	<u>221</u>	<u>220</u>	<u>25</u>	<u>3,158</u>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信貸風險亦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公司就相應類型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風險，貴公司主要與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未出現違約的歷史。該等工具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為其具有較低的違約風險，且交易對手在短期內有很強的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因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評估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而言，根據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第1階段)，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一旦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應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2階段)。一旦信貸受損(如違約)，仍應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3階段)。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間持續評估初始確認資產後出現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貴公司將報告期末資產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相比較。其計及可供利用的合理有依據的前瞻性調整因素。特別包括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 實際發生的或者預期的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經濟環境中的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實際發生或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相同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支持債務的抵押品的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用增級的質量發生重大變化
- 借款人的預期業績和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借款人在 貴公司的付款狀況發生變化以及借款人的經營業績發生變化。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手未能在到期後90天內支付合約款項時，則金融資產違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來自一名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分類至第3階段並按全期基準計量，原因是有關應收款項已長期逾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賬面總額	633	559	559	559
預期虧損率	84.20%	100%	100%	100%
虧損準備撥備	<u>533</u>	<u>559</u>	<u>559</u>	<u>559</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上述存在特定預期虧損率的來自一名第三方的款項)均分類至第1階段，其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原因是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來自一名第三方的應收款項)				
賬面總額	5,309	4,829	548	404
預期虧損率	2.02%	1.88%	1.09%	1.24%
虧損準備撥備	<u>107</u>	<u>91</u>	<u>6</u>	<u>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與該撥備的期初虧損準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031	556	7,587
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037	84	2,121
於2021年12月31日	<u>9,068</u>	<u>640</u>	<u>9,708</u>
於2022年1月1日	9,068	640	9,708
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370	10	1,380
於2022年12月31日	<u>10,438</u>	<u>650</u>	<u>11,088</u>
於2023年1月1日	10,438	650	11,088
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撥回)	1,402	(85)	1,317
於2023年12月31日	<u>11,840</u>	<u>565</u>	<u>12,405</u>
於2024年1月1日	11,840	565	12,405
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撥回)	128	(1)	127
於2024年6月30日	<u>11,968</u>	<u>564</u>	<u>12,532</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421,000元、人民幣50,371,000元、人民幣42,272,000元及人民幣45,805,000元，即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最高信貸虧損風險敞口。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由於資產與負債的金額及到期日錯配而導致 貴公司無法履行到期債務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資金的可用性。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 貴公司負責財務職能的管理層旨在通過保持充足的現金可用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至10年	10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5	-	-	-	-	1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01	-	-	-	-	301
租賃負債(包括待付利息)	629	558	2,047	3,172	325	6,731
	<u>1,035</u>	<u>558</u>	<u>2,047</u>	<u>3,172</u>	<u>325</u>	<u>7,137</u>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38	-	-	-	-	7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345	-	-	-	-	1,345
租賃負債(包括待付利息)	973	900	2,826	3,097	-	7,796
	<u>3,056</u>	<u>900</u>	<u>2,826</u>	<u>3,097</u>	<u>-</u>	<u>9,879</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12	-	-	-	-	6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6,317	-	-	-	-	6,317
租賃負債(包括待付利息)	588	411	1,164	65	-	2,228
	<u>7,517</u>	<u>411</u>	<u>1,164</u>	<u>65</u>	<u>-</u>	<u>9,157</u>
於2024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492	-	-	-	-	4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074	-	-	-	-	7,074
租賃負債(包括待付利息)	3,324	3,145	9,222	17,341	27,031	60,063
	<u>10,890</u>	<u>3,145</u>	<u>9,222</u>	<u>17,341</u>	<u>27,031</u>	<u>67,6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資本管理

貴公司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 貴公司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公司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公司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測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上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高於債務總額時，則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盈餘淨額計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5	738	612	4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853	4,786	8,970	9,08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46)	(32,221)	(59,145)	(42,459)
盈餘淨額	(30,888)	(26,697)	(49,563)	(32,88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988	69,331	102,585	109,928

3.3 公允價值估計

貴公司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值的層級分析其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輸入值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值，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級)。
- 資產及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按公允價值計量，但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攤銷成本計量。

就該等工具而言，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應收利息接近當前市場費率，或有關工具屬短期性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須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該等估計很少等同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須於應用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具有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判斷說明如下。

估計及判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會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進行評估。

(a) 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貴公司根據歷史情況，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假設並進行減值計算。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值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b)的表格中。

5 分部資料

貴公司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貴公司總經理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經過該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 貴公司的經營作為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經營住所設在中國，且 貴公司的收入來自中國的市場。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 檢測服務	38,470	15,402	36,026	15,209	21,538
— 檢驗服務	1,311	4,564	5,474	1,120	1,292
	<u>39,781</u>	<u>19,966</u>	<u>41,500</u>	<u>16,329</u>	<u>22,830</u>
收入確認的時間：					
— 於時間點	38,470	15,402	36,026	15,209	21,538
— 一段時間	1,311	4,564	5,474	1,120	1,292
	<u>39,781</u>	<u>19,966</u>	<u>41,500</u>	<u>16,329</u>	<u>22,8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 貴公司收入約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交易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0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3,6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4,470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82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82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99

附註*：客戶貢獻相應年度總收入的10%以下。

(a)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貴公司主要通過提供檢測服務(附註6(a)(i))及檢驗服務(附註6(a)(ii))產生收入。貴公司簽訂的合約可能涉及多項履約義務，貴公司根據每項履約義務的獨立銷售價格分配交易價格。獨立銷售價格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確定。如果無法直接觀察到，則根據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所使用的數據，並考慮貴公司在定價決策中的定價政策及慣例，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估計獨立銷售價格。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貴公司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期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倘貴公司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期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步收到並消耗的全部利益；
- 創建或增強客戶於貴公司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貴公司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貴公司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期間內轉移，則收入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為貴公司已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貴公司擁有無條件收款權利時入賬。只有在合約對價到期前僅僅隨著時間的流逝即可收款的權利，才是無條件的收款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客戶支付對價或 貴公司擁有無條件向客戶收取對價的權利，在 貴公司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 貴公司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 貴公司向已付款(或已到付款賬期)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i) 檢測服務

貴公司提供地基、建築物、建築材料、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以及食品的檢測服務。承諾的服務完成後即履行了義務。

(ii) 檢驗服務

貴公司亦提供檢驗服務。該等服務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得到履行，因為客戶在 貴公司履約的同時亦獲得並消耗了 貴公司履約所帶來的利益。該等服務的收入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使用產出法確認。

(b) 合約負債

貴公司已確認下列與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729	1,060	1,394	1,232
檢驗服務	21	—	—	—
	<u>750</u>	<u>1,060</u>	<u>1,394</u>	<u>1,232</u>

合約負債指在貨品及服務尚未交付的情況下，提前從客戶處收到的現金。年初合約負債的主要部分將在下一年確認為收入。

(c) 未達成的履約責任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為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9,574	10,607	13,114	5,862	6,755
折舊及攤銷	1,257	1,317	1,891	1,004	1,623
已購及已用檢測材料及服務	1,538	959	1,126	629	831
辦公開支	905	978	1,502	646	827
維修及保養成本	448	307	398	187	199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專業服務費	57	322	1,237	657	978
稅金及附加	252	185	312	132	71
其他	300	180	630	80	252
	<u>14,331</u>	<u>14,855</u>	<u>21,989</u>	<u>9,197</u>	<u>12,423</u>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580	7,656	8,964	3,908	4,636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附註(a))	2,563	2,364	3,621	1,672	1,778
其他僱員福利(附註(b))	431	587	529	282	341
	<u>9,574</u>	<u>10,607</u>	<u>13,114</u>	<u>5,862</u>	<u>6,755</u>

(a)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公司在中國的全職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公司須將工資成本按當地政府決定的一定比例(受上限規限)投入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以撥付該等福利。貴公司在福利計劃方面的負債以每年應付的供款額為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使用被沒收的供款抵銷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僱員福利

其他僱員福利主要包括離職福利、假期福利、保險福利及其他。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零名、零名、三名、零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反映在附註28所示的分析內。年/期內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30	765	276	341	38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296	198	126	163	123
其他僱員福利	63	69	25	40	37
	<u>989</u>	<u>1,032</u>	<u>427</u>	<u>544</u>	<u>545</u>

貴公司的該等其餘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薪酬範圍(以港元(「港元」)表示)					
零至500,000港元	<u>5</u>	<u>5</u>	<u>2</u>	<u>5</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概無向上述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公司、加入貴公司之後、離開貴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0	97	70	33	49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54)	(281)	(219)	(142)	(488)
財務成本－淨額	<u>(154)</u>	<u>(184)</u>	<u>(149)</u>	<u>(109)</u>	<u>(439)</u>

10 所得稅開支

貴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 貴公司估計的應稅利潤徵收，並在考慮了退稅及免稅額可獲得的稅收優惠後，按照中國有關規定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u>6,693</u>	<u>1,200</u>	<u>5,058</u>	<u>1,694</u>	<u>2,737</u>
遞延所得稅抵免(附註15)	<u>(707)</u>	<u>(161)</u>	<u>(578)</u>	<u>(227)</u>	<u>(263)</u>
	<u>5,986</u>	<u>1,039</u>	<u>4,480</u>	<u>1,467</u>	<u>2,474</u>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所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u>23,723</u>	<u>3,951</u>	<u>17,734</u>	<u>5,751</u>	<u>9,817</u>
按適用於各自稅收司法管轄區的 利潤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5,931	988	4,434	1,438	2,454
－不可扣稅開支	<u>55</u>	<u>51</u>	<u>46</u>	<u>29</u>	<u>20</u>
所得稅開支	<u>5,986</u>	<u>1,039</u>	<u>4,480</u>	<u>1,467</u>	<u>2,4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7,737	2,912	13,254	4,284	7,343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附註(a)及(c))	<u>20,000,000</u>	<u>20,000,000</u>	<u>20,575,342</u>	<u>20,000,000</u>	<u>23,75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89</u>	<u>0.15</u>	<u>0.64</u>	<u>0.21</u>	<u>0.31</u>

- (a) 於2023年10月，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參考貴公司於2023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貴公司已發行2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就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每股盈利而言，根據轉換已發行的普通股被視作猶如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已發行。
- (b)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流通在外。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c) 於2023年11月，通過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信宜信匯發行3,750,000股新股，貴公司將其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3,750,000元。該注資完成後，貴公司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擁有80%及由信宜信匯擁有20%。

12 股息

向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於2021年5月及2021年9月，貴公司宣派並支付了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1,900,000元。於2022年3月，貴公司宣派並支付了現金股息1,9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37	374	201	70	3,482
添置	956	218	249	-	1,423
折舊開支	(684)	(141)	(105)	(26)	(956)
期末賬面淨值	<u>3,109</u>	<u>451</u>	<u>345</u>	<u>44</u>	<u>3,949</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8,653	840	727	830	11,050
累計折舊	<u>(5,544)</u>	<u>(389)</u>	<u>(382)</u>	<u>(786)</u>	<u>(7,101)</u>
賬面淨值	<u>3,109</u>	<u>451</u>	<u>345</u>	<u>44</u>	<u>3,949</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109	451	345	44	3,949
添置	1,249	316	139	296	2,000
出售	(13)	-	-	-	(13)
折舊開支	(750)	(189)	(151)	(34)	(1,124)
期末賬面淨值	<u>3,595</u>	<u>578</u>	<u>333</u>	<u>306</u>	<u>4,812</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826	1,156	850	1,126	12,958
累計折舊	<u>(6,231)</u>	<u>(578)</u>	<u>(517)</u>	<u>(820)</u>	<u>(8,146)</u>
賬面淨值	<u>3,595</u>	<u>578</u>	<u>333</u>	<u>306</u>	<u>4,81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595	578	333	306	4,812
添置	398	-	130	263	791
出售	(1)	(37)	-	-	(38)
折舊開支	(953)	(161)	(161)	(65)	(1,340)
期末賬面淨值	<u>3,039</u>	<u>380</u>	<u>302</u>	<u>504</u>	<u>4,22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179	534	965	1,389	13,067
累計折舊	<u>(7,140)</u>	<u>(154)</u>	<u>(663)</u>	<u>(885)</u>	<u>(8,842)</u>
賬面淨值	<u>3,039</u>	<u>380</u>	<u>302</u>	<u>504</u>	<u>4,2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039	380	302	504	4,225
添置	12,121	299	31	297	12,748
折舊開支	(874)	(55)	(81)	(57)	(1,067)
期末賬面淨值	<u>14,286</u>	<u>624</u>	<u>252</u>	<u>744</u>	<u>15,906</u>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22,300	833	996	1,686	25,815
累計折舊	(8,014)	(209)	(744)	(942)	(9,909)
賬面淨值	<u>14,286</u>	<u>624</u>	<u>252</u>	<u>744</u>	<u>15,906</u>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595	578	333	306	4,812
添置	349	–	26	–	375
折舊開支	(481)	(101)	(87)	(28)	(697)
期末賬面淨值	<u>3,463</u>	<u>477</u>	<u>272</u>	<u>278</u>	<u>4,490</u>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10,175	1,156	876	1,126	13,333
累計折舊	(6,712)	(679)	(604)	(848)	(8,843)
賬面淨值	<u>3,463</u>	<u>477</u>	<u>272</u>	<u>278</u>	<u>4,490</u>

折舊已自全面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中的下列類別中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820	725	877	464	743
行政開支	51	127	196	103	155
研發開支	–	–	1	–	1
履約成本	85	272	266	130	168
	<u>956</u>	<u>1,124</u>	<u>1,340</u>	<u>697</u>	<u>1,0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較短，按租期(如為租賃裝修)分攤成本(扣除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機器設備	3至10年
車輛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裝修	按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項目收購的開支。

後續發生的成本只有當與其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公司並且此類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作為單獨一項資產進行核算的資產賬面價值將在被替換時予以終止確認。此外的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在費用發生時計入該報告期間的損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

14 租賃

(a) 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27	–	1,127
添置	–	1,048	1,048
折舊開支	(97)	(125)	(222)
於2021年12月31日	<u>1,030</u>	<u>923</u>	<u>1,953</u>
於2022年1月1日	1,030	923	1,953
添置	–	1,421	1,421
折舊開支	(97)	(303)	(400)
於2022年12月31日	<u>933</u>	<u>2,041</u>	<u>2,974</u>
於2023年1月1日	933	2,041	2,974
折舊開支	(64)	(353)	(417)
租賃終止(14(c))	(869)	–	(869)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1,688</u>	<u>1,6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688	1,688
添置 (附註27(b)(i))	–	36,304	36,304
折舊開支	–	(630)	(630)
於2024年6月30日	–	37,362	37,362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933	2,041	2,974
折舊開支	(48)	(177)	(225)
於2023年6月30日	885	1,864	2,749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	391	693	508	1,483
非流動	4,995	5,786	1,494	37,119
	5,386	6,479	2,002	38,602

(b) 全面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自行政開支中扣除折舊開支	–	153	203	101	324
自銷售成本中扣除折舊開支	222	247	214	124	269
自研發開支中扣除折舊開支	–	–	–	–	21
合約履行成本的折舊變動	–	–	–	–	1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總額	222	400	417	225	630
利息開支 (計入財務成本)	254	281	219	142	4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8月，貴公司提前終止若干土地使用權的租賃，並確認虧損人民幣869,000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4(c)。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短期租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呈列為 融資現金流量)	484	127	290	337	150
已付相關利息(呈列為融資 現金流量)	48	86	96	49	42
	<u>532</u>	<u>213</u>	<u>386</u>	<u>386</u>	<u>192</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均為4.9%。

(c) 貴公司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於2016年7月，貴公司將剩餘租期為16.2年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分租予第三方。該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因是土地使用權的分租期等於相應主租賃的剩餘租期。於土地使用權分租開始之日，貴公司終止確認土地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123,000元，並相應確認應收租賃款項人民幣4,994,000元，即約定的租賃款項現值。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租土地使用權應收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388,000元及4,189,000元(附註18)。2023年8月，貴公司與主租賃出租人及分租承租人簽訂上述土地使用權終止協議。終止後，貴公司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69,000元、租賃負債人民幣3,914,000元及應收租賃款項人民幣3,914,000元。因提前終止租賃而產生的虧損人民幣869,000元確認為其他虧損。

2017年7月，貴公司將剩餘租期為4.7年的物業分租予一名第三方。該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因是該物業的分租期等於相應主租賃的剩餘租期。於物業分租開始之日，貴公司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430,000元，並相應確認應收租賃款項人民幣2,073,000元，即約定的租賃款項現值。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分租物業的應收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33,000元及人民幣559,000元及人民幣559,000元及人民幣559,000元(附註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044	4,392	3,602	12,783
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1,743)	(1,930)	(562)	(9,480)
	<u>2,301</u>	<u>2,462</u>	<u>3,040</u>	<u>3,303</u>
遞延稅項負債	(1,743)	(1,930)	(562)	(9,480)
遞延稅項資產抵銷	1,743	1,930	562	9,480
	<u>-</u>	<u>-</u>	<u>-</u>	<u>-</u>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的淨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594	2,301	2,462	2,462	3,040
計入損益的稅項(附註10)	707	161	578	227	263
於年/期末	<u>2,301</u>	<u>2,462</u>	<u>3,040</u>	<u>2,689</u>	<u>3,3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不計及同一稅收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897	128	1,254	(282)	(1,403)	1,594
稅項計入/(扣除自)損益	530	143	92	(206)	148	707
於2021年12月31日	<u>2,427</u>	<u>271</u>	<u>1,346</u>	<u>(488)</u>	<u>(1,255)</u>	<u>2,301</u>
於2022年1月1日	2,427	271	1,346	(488)	(1,255)	2,301
稅項計入/(扣除自)損益	345	(271)	274	(255)	68	161
於2022年12月31日	<u>2,772</u>	<u>-</u>	<u>1,620</u>	<u>(743)</u>	<u>(1,187)</u>	<u>2,462</u>
於2023年1月1日	2,772	-	1,620	(743)	(1,187)	2,462
稅項計入/(扣除自)損益	329	-	(1,119)	321	1,047	578
於2023年12月31日	<u>3,101</u>	<u>-</u>	<u>501</u>	<u>(422)</u>	<u>(140)</u>	<u>3,040</u>
於2024年1月1日	3,101	-	501	(422)	(140)	3,040
稅項計入/(扣除自)損益	32	-	9,149	(8,918)	-	263
於2024年6月30日	<u>3,133</u>	<u>-</u>	<u>9,650</u>	<u>(9,340)</u>	<u>(140)</u>	<u>3,303</u>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2,772	-	1,620	(743)	(1,187)	2,462
稅項計入/(扣除自)損益	397	-	(160)	56	(66)	227
於2023年6月30日	<u>3,169</u>	<u>-</u>	<u>1,460</u>	<u>(687)</u>	<u>(1,253)</u>	<u>2,6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履約成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820	2,053	1,390	2,44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履約成本結餘指就履行檢測服務合約的成本確認的資產。

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情況下作為資產予以資本化：

- (a) 成本與實體能夠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了實體未來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 (c) 有關成本預計將被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資產所涉及的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相一致的系統基準自損益扣除。

倘履約成本的賬面值超過以下各項之差，則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 (a) 預期以與合約成本有關的貨品或服務換取的剩餘對價金額；減
- (b) 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有關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35,411	34,545	29,325	32,874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附註18)	5,302	4,738	542	3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35,846	32,221	59,145	42,459
	<u>76,559</u>	<u>71,504</u>	<u>89,012</u>	<u>75,73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105	738	612	4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附註23)	301	1,345	6,317	7,074
租賃負債(附註14)	5,386	6,479	2,002	38,602
	<u>5,792</u>	<u>8,562</u>	<u>8,931</u>	<u>46,1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44,479	44,983	41,165	44,842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1(b)(i))	(9,068)	(10,438)	(11,840)	(11,968)
	<u>35,411</u>	<u>34,545</u>	<u>29,325</u>	<u>32,874</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應收租賃款項(附註(c))	5,021	4,748	559	559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7(c))	436	–	–	–
其他	485	640	548	404
	<u>5,942</u>	<u>5,388</u>	<u>1,107</u>	<u>963</u>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準備(附註3.1(b)(ii))	(640)	(650)	(565)	(564)
	<u>5,302</u>	<u>4,738</u>	<u>542</u>	<u>399</u>
預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	3,025	2,337
預付專業服務費	–	450	450	1,126
預付[編纂]	–	–	[編纂]	[編纂]
其他	73	86	207	202
	<u>73</u>	<u>536</u>	<u>3,815</u>	<u>3,715</u>
遞延[編纂]	–	–	[編纂]	[編纂]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4,187)	(3,976)	(3,025)	(2,985)
	<u>36,599</u>	<u>35,843</u>	<u>46,201</u>	<u>55,3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544	14,146	27,950	31,302
1年至2年	13,339	12,908	3,852	4,707
2年至3年	6,985	11,743	3,327	2,997
3年至4年	562	4,870	2,644	3,114
4年以上	1,049	1,316	3,392	2,722
	<u>44,479</u>	<u>44,983</u>	<u>41,165</u>	<u>44,842</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且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周期內的更長時間)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無條件的對價款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公司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貴公司採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 (b) 貴公司採用三階段一般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 (c)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應收租賃款項分別約人民幣5,021,000元、人民幣4,748,000元、人民幣559,000元及人民幣559,000元產生自 貴公司分租的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4)。

於2023年8月31日，貴公司已提早終止土地使用權的分租。詳情請參閱附註14(c)。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u>35,846</u>	<u>32,221</u>	<u>59,145</u>	<u>42,4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實繳資本及股本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489
權益持有人注資	(a)	1,331
於2022年12月31日		1,820
於2023年1月1日		1,820
轉撥自資本儲備	21(c)	2,930
權益持有人注資	21(c)	25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1(b)	20,000
權益持有人注資	21(c)	3,7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23,750

(a) 於2022年12月，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注入現金注資人民幣1,331,000元。

21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	-	910	910
於2023年1月1日	-	-	910	910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儲備(附註(b))	-	58,280	(910)	57,370
轉撥至實繳資本(附註(c))	-	(2,930)	-	(2,930)
權益持有人注資(附註(c))	-	4,750	-	4,75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b))	46,072	(60,100)	(143)	(14,171)
權益持有人注資(附註(c))	11,250	-	-	11,250
提取法定儲備金	-	-	1,325	1,3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57,322	-	1,182	58,5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須根據中國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適用法規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儲備，直至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必須在向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之前提取。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結轉的虧損(如有)，部分法定儲備可作為貴公司資本予以資本化，但資本化後，法定儲備的剩餘結餘不得低於其股本的25%。

(b) 於2023年7月，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若干保留盈利及法定儲備約人民幣58,280,000元被轉撥至資本儲備。

於2023年10月，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參考貴公司於2023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6,072,000元，貴公司已發行2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記入股份溢價賬。

(c) 於2023年7月，貴公司增加實繳資本人民幣2,930,000元，以貴公司資本儲備資本化的方式注入。

於2023年7月，信宜市信匯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信宜信匯」)向貴公司作出現金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0,000元確認為貴公司的實繳資本，人民幣4,750,000元確認為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於2023年11月，信宜信匯向貴公司作出現金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750,000元確認為貴公司的股本，餘下人民幣11,250,000元確認為貴公司的股份溢價)。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5	738	612	492

由於其短期內到期性質，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基於已收貨品及服務的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5	738	489	492
一年至兩年	—	—	123	—
	<u>105</u>	<u>738</u>	<u>612</u>	<u>4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福利	1,617	1,616	998	608
應納稅款	2,935	1,825	1,655	1,401
應計[編纂]	-	-	[編纂]	[編纂]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31	720	-	368
其他應付款項	70	625	656	677
	<u>4,853</u>	<u>4,786</u>	<u>8,970</u>	<u>9,083</u>

(a)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853	4,786	4,403	5,112
－港元	-	-	4,371	3,971
－美元	-	-	196	-
	<u>4,853</u>	<u>4,786</u>	<u>8,970</u>	<u>9,0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23,723	3,951	17,734	5,751	9,817
調整：					
－折舊及攤銷(附註7)	1,257	1,317	1,891	1,004	1,623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附註3.1(b))	2,037	1,370	1,402	1,792	128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附註3.1(b))	84	10	(85)	(203)	(1)
－財務成本－淨額(附註9)	154	184	149	109	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虧損	－	13	38	－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其他虧損	－	－	869	－	－
－其他收益	－	－	(258)	(117)	－
營運資金變動及支付稅款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7,255	6,845	21,740	8,336	12,006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履約成本及存貨	405	(1,016)	538	354	(1,195)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13,845)	(504)	3,818	(7,681)	(3,6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	(155)	(821)	(126)	791	(443)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503)	633	(126)	(294)	(120)
－合約負債(附註6)	(408)	310	334	39	(1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附註23)	301	(556)	(757)	(493)	192
經營所得現金	13,050	4,891	25,421	1,052	6,6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租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96,000元、人民幣396,000元、人民幣396,000元、人民幣396,000元及零，已由分租承租人直接轉讓予主租賃的出租人。該交易入賬列為非現金交易，因為貴公司既未產生與分租應收租賃款項收取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亦未產生與主租賃的租賃負債支付相關的融資現金流量。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5,012)
添置	(1,048)
融資現金流量	53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54)
非現金交易 (附註24(b))	396
	<u>396</u>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5,386)</u>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5,386)
添置	(1,421)
融資現金流量	21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81)
非現金交易 (附註24(b))	396
	<u>396</u>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6,479)</u>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479)
融資現金流量	38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19)
租賃終止 (附註14(c))	3,914
非現金交易 (附註24(b))	396
	<u>396</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0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002)
添置	(36,304)
融資現金流量	19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88)
	<u> </u>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u><u>(38,602)</u></u>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479)
融資現金流量	38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42)
非現金交易 (附註24(b))	396
	<u> </u>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u><u>(5,839)</u></u>

25 承擔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u> -</u>	<u> -</u>	<u> 4,439</u>	<u> 1,385</u>

26 或有事項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27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 貴公司與其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展的交易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4年6月30日與關聯方交易的結餘的概要。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公司有重大結餘及/或交易的 貴公司關聯方。

名稱	關係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	直接控股公司
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政府投資項目代建中心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信業產業和工業園投資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廣東信宜開源股份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第三人民醫院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職業技術學校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第十二小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北界鎮中心小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第六中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第六小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錢排鎮中心幼兒園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廣西建工集團第三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高州市建設工程交易服務中心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中國建築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廣州市市政集團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中國二十冶集團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茂名市信宜建築工程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信華農文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人民醫院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廣東天宜冷鏈物流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民政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教育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公安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平塘鎮人民政府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竹山橋拆除重建工程項目管理處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					
—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附註(i))	1,048	1,421	—	—	—
—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	—	—	—	36,30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附註(i))	36	86	96	49	42
—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	—	—	—	447
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益					
—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附註(iv))	—	—	258	117	—
提供服務					
— 直接控股公司 (附註(ii))	—*	—	85	4	43
—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及由中國 政府控制的實體 (附註(iii))	2,305	8,550	15,600	6,818	9,753
	<u>2,305</u>	<u>8,550</u>	<u>15,685</u>	<u>6,822</u>	<u>9,796</u>

* 指相關年度的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i) 貴公司自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租賃辦公場所。貴公司於租期內應付的月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於2024年4月，貴公司與信宜市信業產業和工業園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2024年4月起計為期20年。租賃物業將用作辦公室及實驗室。

(ii) 貴公司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檢測服務。有關服務的交易價格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iii) 貴公司向若干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及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提供檢測及檢驗服務。有關服務的交易價格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v) 於2023年1月及2023年3月，先後向 貴公司新辦公樓的承建商授出一筆本金為人民幣3,750,000元的貸款及一筆本金為人民幣4,100,000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且年利率為4.3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貸款利息(包括相關稅項)為人民幣258,000元。於2023年12月，貸款及利息已悉數償還。

(c)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租賃負債(附註(i))				
—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936	2,292	2,002	1,852
—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	—	—	36,750
	<u>936</u>	<u>2,292</u>	<u>2,002</u>	<u>38,602</u>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ii))				
— 直接控股公司	—	—	2	—
—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及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11,393	21,926	11,800	19,349
	<u>11,393</u>	<u>21,926</u>	<u>11,802</u>	<u>19,349</u>
合約負債(附註(i)、(ii))				
—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	—	—	271
	<u>—</u>	<u>—</u>	<u>—</u>	<u>271</u>
預付款項(附註(i)、(ii)、(iii))				
—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	—	2,798	—
	<u>—</u>	<u>—</u>	<u>2,798</u>	<u>—</u>
非貿易性質				
其他應收款項				
—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iv))	436	—	—	—
	<u>436</u>	<u>—</u>	<u>—</u>	<u>—</u>

- (i) 租賃負債、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及預付款項結餘為貿易性質及無抵押。
- (ii)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及預付款項結餘為免息。
-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該結餘為購買設備的預付款項。
- (iv)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已於2022年12月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關鍵管理層薪酬

關鍵管理層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26	820	865	452	62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 及其他社會保險	272	268	398	219	248
其他僱員福利	61	94	74	48	75
	<u>959</u>	<u>1,182</u>	<u>1,337</u>	<u>719</u>	<u>948</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上述關鍵管理層的薪酬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8,000元、人民幣174,000元及人民幣113,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

(e) 與政府相關實體的其他個別不重大交易

貴公司與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及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訂有若干交易，包括檢測服務及檢驗服務。除上文披露的交易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及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實體的交易(整體但非個別重大)分別佔 貴公司總收入的約12.77%、1.78%、6.79%、6.53%及5.25%。

該等交易於 貴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可與並非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實體比較的條款展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獲委任。

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自貴公司收到的薪酬(包括彼等獲委任為董事前擔任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如下：

	工資、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賴鋒先生(附註(i))	156	71	17	244
麥家瑜女士(附註(i))	131	61	10	202
黃飛先生(附註(ii))	141	69	15	225
張喜華先生(附註(ii))	131	60	8	199
<i>非執行董事</i>				
鄒嬋女士(附註(i))	127	59	9	195
陳光富先生(附註(ii))	—	—	—	—
	<u>686</u>	<u>320</u>	<u>59</u>	<u>1,065</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i>執行董事：</i>				
賴鋒先生(附註(i))	75	36	13	124
麥家瑜女士(附註(i))	72	29	8	109
黃飛先生(附註(ii))	68	33	10	111
張喜華先生(附註(ii))	72	30	9	111
<i>非執行董事</i>				
鄒嬋女士(附註(i))	59	28	8	95
陳光富先生(附註(ii))	—	—	—	—
	<u>346</u>	<u>156</u>	<u>48</u>	<u>550</u>

- (i) 賴鋒先生、麥家瑜女士及鄒嬋女士均自2023年7月7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 (ii) 黃飛先生及張喜華先生自2023年10月26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 (iii) 陳光富先生自2023年10月26日起獲委任為董事。陳光富先生就其獲委任以來為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薪酬由直接控股公司支付。其薪酬未分配至 貴公司，原因是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合理的分配基礎。

(a) 董事的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根據中國規章制度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外，董事概無收到任何離職福利，亦無收到任何額外的退休福利。

(b) 為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為獲得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

(c)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或 貴公司附屬公司(如適用)概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任何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不存在與 貴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 貴公司為締約方且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29 報告期末發生的事件

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導致本歷史財務資料須進行調整或補充披露的重大事件。

3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0.1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項目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貴公司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按淨額基準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

30.2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非金融資產須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之現金流入（為大部分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審閱。

30.3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公司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倘有關款項預計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 貴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移及 貴公司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公司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公司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公司將債務工具分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並列示在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收益表中列報。

(d)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公司就其預期信貸虧損做出前瞻性評估。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3.1詳述了 貴公司釐定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的方式。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公司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虧損方法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倘自初始確認起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30.4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 貴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中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

30.6 實繳資本/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呈列為所得款項減項(扣除稅項)。

30.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基於報告期末 貴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業務而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以詮釋為準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將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處理。貴公司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解決不確定因素。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異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予以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不會引起相等的應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款項以利用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倘有合法執行權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執行權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債務時，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或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0.8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金錢福利和累計年假)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進行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貴公司每月按員工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相關政府部門組織的定額供款計劃繳款，但有一定的上限。貴公司對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每個期間的應付供款。除每月供款外，貴公司在供款完成後，不再負有其他付款責任。貴公司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按發生時開支。

(c) 花紅計劃

當貴公司因為職工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有關支付花紅的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花紅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花紅計劃的負債預計將於1年內結算及在結算時按預計支付的金額計量。

(d)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公司的僱員有權參加各種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公司每月按僱員薪酬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不得超出一定上限)。貴公司對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各期間每月應繳納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e)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應於貴公司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員自願接受裁退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貴公司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 貴公司無法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b) 當實體確認重組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倘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則離職福利將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數目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應付的福利則貼現至現值。

30.9 關聯方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有關人士被認為與 貴公司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個人
-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公司；
 -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有關人士為實體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該實體與 貴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該實體與 貴公司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該實體為 貴公司或與 貴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該實體受附註(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於附註(a)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或
 -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貴公司與政府相關實體(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訂有若干關聯方交易及未償還結餘。

30.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
- 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紅利因素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了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當中慮及：

- 利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悉數轉換攤薄潛在普通股，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11 租賃

貴公司作為經營租賃下的承租人

貴公司租賃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通常為5年至18.5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擔保。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貴公司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契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貴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而言，貴公司選擇不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其作為單一租賃部分進行核算。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使用年限及租期中較短者按直線基準折舊。倘貴公司有理由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對資產使用權進行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採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及
- 在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當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額也納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在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計入損益，以便在每個期間對負債的剩餘結餘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貴公司的租賃內含利率通常無法直接確定，在此情況下，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於損益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附帶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貴公司作出分租出租人

分租為承租人（「分租出租人」）將相關資產分租予第三方的交易，而主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的租賃（「主租賃」）繼續生效。於對分租進行分類時，分租出租人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 倘主租賃為短期租賃，而實體（作為承租人）已按直線法於租賃年內或按另外系統基準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入賬列作開支，則分租將分類為經營租賃。
- 否則，經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將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當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則基於反映分租出租人於租賃淨投資的恆定期回報率的模式，按租期確認融資收入。當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則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或另一個更能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利益遞減模式的系統基礎確認為收入。

30.12 股息分派

對於在報告期結束時或之前宣派的任何股息（已獲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酌情釐定），但在報告期結束時仍未分派的金額作出撥備。

30.13 無形資產

貴公司無形資產為計算機軟件，該等軟件初始按購置及投入使用時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貴公司的軟件於其3年或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尚未就2024年6月30日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概無就2024年6月30日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